

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六) 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协助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做好退役军人行政关系、组织关系，推动退役军人流动党员纳入党的基层组织，配合组织部门做好教育管理，协助做好军属、烈属、伤残军人、带病返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开展职业

教育和技能培训，承办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招聘会、推荐会，承担全区退役军人信息系统建设相关工作，协助厅机关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完成厅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的二级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2020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37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单位2020年初预算数收支260.92万元，收支来源均为财政拨款收入。

本年收入总计395.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4.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16万元。本年支出总计395.9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3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04万元。

综合收支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35.01万元，增长51.74%，主要原因：2020年人员增加，所以追加人员经费；

财政拨款收支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3.85 万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2020 年人员增加，所以追加人员经费。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总计395.9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64.7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1.16万元；支出总计395.93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4.0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81.63万元，下降17.10%；支出总计减少81.63万元，下降17.10%。主要原因：2020年收支主要为人员和公用经费，而2019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收支主要为机构开办初期建设经费，所以本年度收支比上年度减少。

（二）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收入合计364.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4.7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支出合计38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77万元，占95.50%；项目支出17.12万元，占4.50%。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95.9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1.16万元；支出总计395.9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4.0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减少81.63万元，下降17.10%；支出减少81.63万元，下降17.10%。主要原因：2020年服务中心收支主要为人员和公用经费，而2019年我单位为新成立单位，收支主要为机构开办初期建设经费，所以本年度收支比上年度减少。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8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77万元，占95.50%；项目支出17.12万元，占4.50%。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4.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6.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较上年增加346.6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为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

算，所以2020年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公用经费18.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较上年增加18.1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19年为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所以2020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2万元，完成预算的97.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42万元，完成预算的97.7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我单位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4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4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2万元，用于公务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加油、保险服务支出，车均运维费3.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3.42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2019年为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所以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无项目预算指标。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1万元，比2019年增加18.1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本单位2019年为新成立单位，无年初预算，所以2020

年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此数据根据单位决算财决07表10栏合计数衔接一致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减少76.69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我单位2019年为新成立单位，财政拨款收入为机构开办初期建设经费，所以2019年政府货物采购较多，2020年政府采购主要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9年减少228.34万元，降低100.00%，主要原因：2020年我单位初期建设基本完成，无需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5万元，比2019年增加2.7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2020年政府采购服务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单位实际工作需要执行公务情况；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9年增加（减少）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9年增加（减少）0.0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額。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单位，可参照此口径公开本单位的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艺 联系电话：0471-6610943